安康日报

旬阳市人民法院甘溪法庭“打包调解”巧化建房款纠纷——

细算“三笔账” 省下近万元

通讯员 孟翠

办案故事

农村自建房，不少街坊邻里习惯口头约定建房事宜，凭着熟人信任就开工。可一旦施工出现分歧，没有白纸黑字的合同，面积、价款、质量全成“糊涂账”，维权更是难上加难。近日，旬阳市人民法院甘溪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建房工程款纠纷，法官没有一判了之，而是就地实测、就地算账、就地调解，让这对乡里乡亲握手言和。

原告老张是包工头，同村的被告老李打算修建一栋三层小别墅。双方口头约定，由老张承建别墅工程，建房仅有一张简易草图，没有签订正式书面施工合同。

施工刚刚进行到第一层，老张、老李就因为施工细节、进度款问题矛盾不断，争执不下，最终合作破裂、工程停工。于是，老张一纸诉状起诉到法庭，向老李讨要第一层的建房工程款。而老李也不甘示弱，要提起反诉，认为房屋没有按照草图施工，还存在墙面开裂、漏水等质量问题。

一边是讨要工钱，一边是指责工程质量。可双方没有书面合同，房屋实际面积说不清，建房单价各说各话，房屋质量更是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。这起无书面合同、无明确计价标准、无质量书面确认材料的“三无”建房纠纷，处理起来十分棘手。

承办法官仔细研判案情后认为，如果走诉讼鉴定程序，房屋质量要开展现场检测，鉴定费用高达数千元，耗时需要一两个月；别墅户型结构复杂，自行测量难以做到精准，委托专业机构测量又会产生一笔额外开支。即便最后官司打赢了，当事人也要付出近万元的金钱和时间成本，很容易出现“赢了官司，输了钱财”的局面。

为实质性化解矛盾，法官给当事人双方细算时间账：诉讼鉴定流程冗长，纠纷久拖不决，双方都要耗费大量精力；算经济账：鉴定、测量都要花钱，额外增加双方经济负担；算感情账：乡里乡亲，对簿公堂、互相反诉，邻里情谊也会彻底耗损。

几番释法说理之后，双方情绪逐渐平复，态度出现松动。法官趁热打铁，拿出一套接地气的“打包调解方案”：一是就地实测，化解面积争议。不委托专业机构，邀请村里常年从事建房的本地能手到场实地测量，法官会同原、被告共同到现场确认房屋面积，省去专业测量的高额费用；二是参考市价，敲定建房价款。结合当地农村建房市场行情，适当下浮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计价标准；三是瑕疵折价，替代质量鉴定。针对双方争议的墙面开裂、漏水等质量问题，咨询本地资深建房工匠，核算合理修复费用，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里予以扣除，不再启动质量鉴定，省下高额的鉴定费。

在多方共同努力下，原、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按照现场实测面积，结合协商确定的单价核算工程款，再扣减房屋瑕疵修复费用，老李当场转账付清剩余建房款项，同时自愿放弃反诉请求。

这起纠纷全程没有启动司法鉴定程序，为当事人节省近万元费用，相比诉讼鉴定流程，解纷周期缩短3个月以上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、矛盾就地化解。

法官说法：

农村自建房是很多家庭的大事，法官在此提醒广大村民朋友：务必签订书面建房合同，不要只靠口头约定，要把施工范围、建筑面积、计价单价、付款节点、质量标准、维修责任等关键内容写进合同，避免事后各执一词；留存好施工相关证据，施工草图、聊天记录、付款凭证、现场照片视频等注意妥善保管，发生纠纷时就是维权重要依据；理性看待房屋质量问题，出现争议优先友好协商，动辄申请鉴定会产生较高时间、金钱成本，可参考本地行业实际情况，通过折价修复等方式化解矛盾。

石泉县推行法律援助“点援制”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叶丹）为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和群众满意度，石泉县法律援助中心创新服务模式，全面推行法律援助“点援制”。依托股所联动、帮办代办工作机制，将以往“随机派单、被动指派”模式，转变为“群众选单、精准匹配”，有效破解律师专长与案件需求匹配不精准、群众选择权不足等问题，持续打通法律服务民生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精心组建规范化法律援助点援律师库，择优吸纳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热心公益服务的执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库，公开公示从业人员执业年限、业务特长、办案经验、服务评价等信息，让群众看得明白、选得精准、用得安心。

依托基层司法所前沿阵地优势，健全股所联动协同服务体系，摸排困难群体法律需求，对符合援助条件的群众，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提供咨询引导、材料梳理、申请上报、自主选援等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，协助群众按需挑选适配律师，实现案件需求、专业特长、群众意愿精准对接。同时，专门开通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农民工、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落实优先受理、优先点选、优先指派服务，针对高龄、重病、残疾等行动不便群众，提供上门咨询、上门受理、代为点援等暖心服务，持续简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并通过建立案件跟踪督办、质量监管、回访评价闭环机制，全方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。

司法调解圆了夫妻“薪”愿

通讯员 李娥

近日，宁陕县人民法院皇冠法庭以调解暖心化解纠纷，妥善处理两起追索劳动报酬案件，让群众的辛苦钱有了着落，也传递了司法温度。

两起案件的原告是一对务工夫妻。丈夫张某跟随被告何某干活，按约定完成全部劳务，报酬却一直未兑现。他多次上门沟通，对方总是一拖再拖，这笔工钱迟迟没有着落。另一边，妻子王某也在同一处提供劳务，同样未能按时拿到属于自己的劳动报酬。夫妻俩起早贪黑出力，血汗钱悬在半空，家里开销等着用钱，心里又急又愁，无奈之下向法庭提起诉讼。

接到案件后，承办法官仔细核对用工记录、结算凭据。为了把矛盾化解透彻，分别约见双方当事人，静下心倾听各自难处。法官向用工方释法明理，告知其拖欠劳动报酬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，明确一旦进入强制执行，将有可能会留下失信记录，影响长远经营的法律后果。同时，耐心安抚夫妻俩，转达对方的实际难处，帮忙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。经过多轮沟通协商，对立的情绪慢慢缓和下来。

最终，两起案件分别达成调解协议，用工方承诺按期支付夫妻俩的劳务报酬。拿到确定的付款约定，夫妻俩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。

扎根乡土守青绿

通讯员 张富苍

今年52岁的吕武平，现任镇坪县曙坪镇战斗村村委会副主任。2024年，他被任命为镇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。作为来自乡土一线的陪审员，他立足自身熟悉村情民意的优势，当好司法与群众之间的纽带，把基层群众的急难愁盼带到审判评议当中，为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注入乡土智慧，用心助力每一起案件化解，实现法理与情理的相融兼顾。

架起桥梁：让司法审判接上乡土地气

人民陪审员，是司法与群众之间的一座桥梁。作为土生土长的基层村干部，吕武平最大的优势，就是懂农村、懂民情，懂乡亲们的所思所想。

在参与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他当好“传声筒”，打通司法审判与乡土民情的通道，把客观冷硬的生态损害数据，转化为老百姓听得懂、能共情的现实感受，为合议庭研判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、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提供宝贵的民意参考。

2025年10月9日，镇坪县人民法院把法庭搬到城关镇文彩村，开展巡回审判。被告人谌某因焚烧秸秆疏忽大意，不慎引发森林火灾。大火造成25户村民林地受损，损害林地面积达36.0425公顷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22万余元。

庭审上，谌某当庭认罪认罚。但不少旁听的村民心里犯起嘀咕：“不过是烧点秸秆，为什么既要负刑事责任，还要赔这么多钱？”面对群众的不解，吕武平在合议庭评议环节，结合本地农耕习俗和山林防火实际直陈利弊。

“焚烧秸秆虽是老辈传下来的农事习惯，但秋冬山林干燥，火苗稍有不慎就会失控。”他指出，被告人的过失，毁坏的不只是林木资源，更是集体林权，直接威胁周边25户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他的一番话，实现了“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方言释法：把庭审课堂开到山林地头

庭审结束后的现场普法环节，成了一堂生动的森林防火公开课。吕武平没有照搬法律条文，站在被大火烧灼过的林地旁，用乡亲们熟悉的方言土语，给在场群众以案说法。

“这片山林，就是咱们大伙的‘绿色银行’。一把火烧掉的不只是一棵棵树木，更是留给子孙后代的饭碗。被告人要承担刑事、民事双重责任，这就是给我们所有人敲响的警钟！”朴实的话语直击人心。

严肃的巡回审判，多了一份乡邻之间的劝诫与温情。晦涩的法律规定化作通俗易懂的家常话，“森林防火无小事”的观念，深深烙进在场群众心里。合议庭最终充分吸纳吕武平提出的强化生态修复、突出警示教育的意见。这起案件的办理，既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也在文彩村筑起一道森林防火的思想防线。

双重身份：让法律既有力度更有温度

一边是田间地头的烟火日常，一边是庄严肃穆的审判法庭，双重身份让吕武平对“守护”二字有了更深的理解。

“群众到法院，不光是要解决矛盾纠纷，更是期盼得到公平正义。”在吕武平看来，作为来自基层的人民陪审员，自己的使命就是把真实的社情民意融入司法裁判，让法律既有刚性力度，又有为民温度。

脚下有泥土，心中有担当。吕武平怀揣乡土情怀，把邻里守望的人间烟火注入生态司法审判，用本土智慧履职尽责，把每一次参审，都变成守护家乡美好生态的生动实践。

醉驾撞伤他人，法律责任怎么算？

通讯员 陈春梅

紫阳县的郝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，在驶往瓦庙镇街道途中，车辆左前部与行人甄某发生碰撞，造成甄某受伤、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。经鉴定，郝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1.9mg/100ml，属于醉酒。经紫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，郝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甄某伤情经鉴定为重伤一级。随后，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郝某犯危险驾驶罪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郝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一人重伤，并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事故发生后，郝某第一时间拨打村医电话积极施救，配合民警调查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应当视为自首；积极协商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事后，郝某与甄某及其亲属达成赔偿协议，取得了甄某及其亲属的谅解，并按照赔偿协议，赔偿了被害人甄某医疗费等费用76.4万元。经公诉机关委托评估，其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，社区矫正机关建议对其判处非监禁刑罚，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综合以上事实，紫阳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郝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。

法官说法：

行车无小事，安全大于天。每一次交通事故的背后，都是一次家庭的破碎、一生的遗憾悔恨。希望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，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敬畏规则、敬畏生命、敬畏法律，文明出行，平安驾驶。

法治宣传进院落 源头治理筑平安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邹明胜）近日，汉阴县人民法院双河口法庭联合镇综治办，深入村组开展法治宣传院落会，与村民围坐一起畅谈家常、宣讲法律，让法治宣传贴近群众、走进民心。

活动现场，法庭干警结合辖区真实案例，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语，重点宣讲平安建设、常态化扫黑除恶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内容。针对邻里矛盾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等农村常见纠纷以案释法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，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引导群众切实提升安全防范意识，遇到矛盾纠纷时保持理性，通过合法途径依法维权、化解矛盾。

此次法治宣传院落会，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，让群众足不出村就能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有效提升了辖区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

干警与村民面对面普法。

白河县检察院检察建议推动生活污水直排整改——

沟里清了 民心暖了

通讯员 柯尊军

“以前这条沟里的水浑浊不清，现在污水都接到管网里，干净多了。”近日，白河县某镇村民面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干警，说起了家门口的变化。

沟渠之变的起点，源自一份精准落地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。

今年以来，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监督，聚焦群众身边的“细微”生态难题，重点排查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薄弱环节。干警走访摸排发现，县域汉江支流白石河、冷水河、麻虎沟沿线部分区域，因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、老旧管道破损老化，部分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理，既影响流域水质，也影响沿岸人居环境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。

问题表现在水里，根子在岸上。该院公益诉讼干警通过实地踏勘、走访群众、排查排污点位、固定证据，全面摸清问题成因和治理短板，依法立案办理，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修复破损管网、完善污水收集处置设施，建立常态化运维管护机制，从源头化解河道污染。

检察建议不能“一发了之”。建议送达后，该院持续跟进整改进度，全程督促职能部门履职。相关部门迅速开展综合治理，清理沟渠淤积杂物、修复破损管道，有序推进截污纳管工程，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体系。

近日，该院组织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现场核查。经实地查验，此前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，破损管网全部修复，河道水体质量明显提升，沿岸生态环境焕然一新，解决了困扰群众已久的河道污染问题。

细微之处见民生，点滴整改暖民心。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持续关注辖区河道生态环境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，把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落到群众可感可及的实处。

旬阳市吕河派出所构建城乡接合部立体防控网——

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

通讯员 王晓泉

今年以来，旬阳市公安局吕河派出所以“交所合一”改革为抓手，把交通管理与治安防控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，围绕“打、防、管、控、宣、服”协同发力，以“一警多能”破解警力分散，以“联勤联动”扎紧进出关口，以“暖心服务”拉近警民距离，努力实现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，在城乡接合部筑起一道平安防线。

过去，治安警不熟路况、交警不熟社情，“两张皮”容易造成“看得见的管不了、管得了的看不见”。吕河派出所打破警种壁垒，实行“一套班子、一体勤务”，由所长统一调度、警力统一编组，推动民警“一警多能、一岗多责”：既会调解纠纷，也能处理事故；既查治安隐患，也查交通违法。推行“早晚高峰疏导、白天巡查管控、夜间集中整治”的错时勤务，将辖区划分为多个警务网格，每个网格配备“民警+村社干部+交通劝导员”，做到“一格多能、一网统管”，让“交所合一”既合出战斗力，也合出群众获得感。今年以来，累计开展联合执勤20次，先期处置交通事故60余起。

城乡接合部人员流动快、出租房屋多，历来是违法犯罪易发区域。吕河派出所坚持“什么突出就打什么”，紧盯入室盗窃、盗窃电动车、拉车门盗窃以及赌博、寻衅滋事等群众身边的多发性案件，依托“雪亮工程”和群防群治力量，做到快出警、快研判、快抓捕。针对货车司机、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特点，重点整治拉车门盗窃等涉路涉车违法犯罪，同步深挖销赃渠道，做到“破一案、带一串、端一窝”。今年以来，共破获各类案件63起，查处违法犯罪人员20余人。

城乡接合部的矛盾，往往“一根针”穿起“千条线”：征地拆迁、宅基地、物业收费、土地纠纷、邻里矛盾，件件连着群众冷暖。吕河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“民警走访摸排+村社主动上报+部门联动推送”的排查机制，联合吕河司法所、法庭、综治中心和村委会落实“三调联动”，把调解桌搬到院坝里、搬到家门口，用调解架起警民同心“连心桥”。

旬阳高速收费站是进出城的“咽喉”，也是事故防控的“关口”。吕家派出所依托收费站、交警执法站设卡布控，严查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无牌无证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危化品违规运输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对“两客一危一货”重点车辆逐车检查、逐人提醒。针对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节假日车流高峰，提前制定疏导预案，落实“限速、控距、亮尾”和警车带道、分段放行等措施，做到“雨落人到、雾起警随”。针对学校、集市、急弯陡坡等隐患重点路段，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50处，增设减速带、警示牌20余处，站好“护学岗”、守好“赶集日”。

守住群众的“钱袋子”，先要走进群众的“家门口”。吕河派出所把反诈宣传作为降警情、控发案、护民安的源头工程，围绕“入户走访、集中宣传、见面预警”三条主线协同发力：以“铁脚板”走遍千家万户，以“大喇叭”响彻街头巷尾，以“快响应”守牢转账关口。入户走访中，民辅警错时下沉、敲门入户，抓住早晚群众在家的“黄金时段”，对老年群体重点讲清“保健品”“养老投资”骗局，对务工人员重点讲透“刷单返利”“网络贷款”陷阱，对家庭主妇重点讲明“客服退款”“快递理赔”套路，做到“一户一策、一人一讲”。见面预警中，严格落实“预警必见面、见面必见人、见人必劝阻”要求，接到指令第一时间电话联系、第一时间上门见面、第一时间反馈结果。